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09號

聲請人 馬榮聰即弘霖資訊用品社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5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1月18日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5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8年1月18日刊登新聞紙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報紙1份附卷可稽，本院亦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玉 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
書 記 官 蘇 美 燕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01	上倫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永康分行	弘霖資訊用品社馬榮聰	108年1月10日	4,200元	0000000
002	大發日用品有限公司 陳義華	華南商業銀行南都分行	弘霖資訊用品社馬榮聰	107年12月5日	4,095元	PD0000000